

曹國卿編著

中國財政問題與立法

正中書局印行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初版

中國財政問題與立法

全一冊 定價國幣六元四角

(外埠酌加運費匯費)

翻印必究

編著者 曹國卿
發行人 吳秉常

印刷所 正中書局
發行所 正中書局

自序

我國自抗戰以還，財政制度，改革殊多；先就整個租稅體系言之，過去我國以間接稅為主體，關鹽統三項稅收，幾佔歲入總額之大半，考此間接稅之收入缺點有二：一、不能應巨額經費之需要，稅率增高，而收入反減；二、其轉嫁結果，多呈逆進現象，易生負擔不均之弊，此近代文明國家財政所以由間接稅而趨重於直接稅也。吾政府洞悉及此，乃於二十五年冬季開辦所得稅，二十八年一月施行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，二十九年七月又舉辦遺產稅，為我國稅制創一革新局面，而戰後財政基礎於焉樹立矣。次就個別租稅言之，為改進關稅制度，適應戰時需要，則加強進口貨物統制，擴大出口免稅範圍，取消轉口稅，舉辦戰時消費稅；為把握物資，調節供求，則實行鹽糖菸火柴四種專賣；（此制以人事之不當，行之年餘，即行取消。）為增加國庫收入，則提高印花稅率，統稅改為從價徵收，修正營業稅法，改訂契稅條例等，是皆對於個別租稅之改革也。最後就收支系統言之，將全國財政分為國家與自治兩大系統，原屬省之收支，改併於國家財政系統中，田賦暫歸中央接管，並改徵實物，以調劑軍民糧食。其他如推行公庫制度，改良收支程序，以杜絕財政上之貪污舞弊；此均為適應時勢之設施，而對於抗建有莫大之助力也。然其中立法規定是否合理無間，推行是否順利無阻，更應如何改進，以達於完善之城？此本書所欲研究者。例如所得稅率之規定，勤勞所得宜輕課，財產或營利所得宜重課，不勞利得宜課最重稅，而我國規定不盡合於此原則；又如遺產稅之徵課，以我家庭組織與人不同，如完全用外國辦法，即生不公平之現象，今後須如何釐訂，以適國情；過非利得稅分級

粗，累進停止太早，實難實現抑止資本集中平均分配之作用；我國既有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設施，又行一般營業稅之徵課，是二重稅也，亟宜避免；一般營業稅即應取消，藉免阻礙營業之發展；我過去關稅之徵課，只注重財政上之收入，而對於本國工業之保護多未顧及，今後出口稅宜裁撤，進口稅宜採保護主義；菸酒稅稅率太低，似應提高，以節消費；契稅宜降低稅率，使土地移轉不受阻礙；田賦宜歸還地方，以鞏固自治基礎；預算編製程序太繁，需時太多，似宜簡化，使預算與實際情形相符：凡此等等，我財政立法不能謂盡合原則，而亟應設法改訂者也。

本書內容分爲十六章，由第一章至第十二章討論我國各種租稅問題，第十三章國地財政之劃分，第十四章預算制度，第十五章公庫制度，第十六章決算制度，關於國債問題，以手下材料缺乏，無法討論，唯有俟諸異日，餘則每章均先述其沿革，次言其現制，最後加以批評，非敢立異以爲高，總冀一得之愚，或亦有所貢獻，略備研究斯道者之參考焉。

本書關於財政立法材料截至三十二年四月止，與拙著財政學爲姊妹篇。稿件之抄寫，爲同學金冰雷，唐鴻業，劉振鐸君等所代爲，特附數語，以表謝意！

曹國卿識於城固靜心軒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日

目次

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第一章 | 田賦 | 一 |
| 第一節 | 我國田賦之沿革 | 一 |
| 第二節 | 我國土地法中之土地稅制 | 一 |
| 第三節 | 抗戰期中我國田賦整理政策 | 一 |
| 第二章 | 所得稅 | 二六 |
| 第一節 | 我國所得稅之沿革 | 三五 |
| 第二節 | 我國現行所得稅制 | 三六 |
| 第三節 | 對於我國現行所得稅法之批評 | 五〇 |
| 第三章 | 遺產稅 | 五七 |
| 第一節 | 我國現行遺產稅制 | 五七 |
| 第二節 | 對於我國遺產稅法之批評 | 六五 |
| 第四章 |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 | 六八 |
| 第一節 | 我國現行過分利得稅制 | 六八 |
| 第二節 | 對於我國現行過分利得稅制之批評 | 七一 |
| 第五章 | 營業稅 | 七一 |
| 第一節 | 我國營業稅之沿革 | 七一 |

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二節 | 二十年公布之營業稅法 | 七四 |
| 第三節 | 抗戰期中我政府修正之營業稅法 | 七四 |
| 第四節 | 對於修正營業稅法之批評 | 八三 |
| 第六章 | 印花稅 | 八五 |
| 第一節 | 我國印花稅之沿革 | 八五 |
| 第二節 | 抗戰前我國之印花稅制 | 八六 |
| 第三節 | 抗戰期中我印花稅之改訂 | 八六 |
| 第四節 | 對於我國現行印花稅制之批評 | 八五 |
| 第七章 | 關稅 | 九九 |
| 第一節 | 我國關稅之沿革 | 一〇一 |
| 第二節 | 抗戰前我國之關稅制 | 一〇一 |
| 第三節 | 抗戰時期我國關稅之設施 | 一〇三 |
| 第四節 | 論我國戰後應採之關稅政策 | 一〇八 |
| 第八章 | 鹽稅 | 一四四 |
| 第一節 | 我國鹽稅之沿革 | 一八八 |
| 第二節 | 我國之新鹽法 | 二三一 |
| 第三節 | 抗戰期中我國鹽稅之改制 | 二七三 |
| 第九章 | 統稅 | 三〇三 |

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節 | 抗戰前我國之統稅制度 | 一三〇 |
| 第二節 | 對於我國抗戰前統稅制度之批評 | 一四五 |
| 第三節 | 抗戰時期我國統稅之變更 | 一四六 |
| 第十章 | 菸酒稅 | 五一 |
| 第一節 | 我國菸酒稅之沿革 | 五一 |
| 第二節 | 抗戰前我國之菸酒稅制 | 五三 |
| 第三節 | 抗戰時期我國於酒稅之變更 | 五六 |
| 第四節 | 對於我國菸酒稅制之批評 | 五八 |
| 第十一章 | 礦稅 | 六〇 |
| 第一節 | 我國礦稅之沿革 | 六〇 |
| 第二節 | 我國現行之礦稅制 | 六一 |
| 第三節 | 對於我國礦稅之批評 | 六五 |
| 第十二章 | 契稅 | 六六 |
| 第一節 | 我國現行之契稅制 | 六六 |
| 第二節 | 對我國契稅之批評 | 六八 |
| 第十三章 | 國家與地方財政之劃分 | 七〇 |
| 第一節 | 民二以後國地財政之劃分 | 七一 |
| 第二節 | 民十二曹锟憲法中國地財政之劃分 | 七二 |

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三節 | 民十六財政部之國地財政之劃分 | 一七三 |
| 第四節 | 民十七全國財政會議對於國地財政之劃分 | 一七四 |
| 第五節 | 財政收支系統法中國地財政之劃分 | 一七六 |
| 第六節 | 新縣制下之縣財政 | 一八八 |
| 第七節 | 抗戰期中我國國地財政劃分之改訂 | 一八九 |
| 第十四章 | 我國預算制度 | 一九四 |
| 第一節 | 我國預算之編製 | 一九五 |
| 第二節 | 我國預算之審議 | 一九八 |
| 第三節 | 我國預算之執行 | 二〇〇 |
| 第四節 | 我國預算之監督 | 二〇四 |
| 第五節 | 對於我國預算制度之批評 | 二〇七 |
| 第十五章 | 公庫制度 | 二一二 |
| 第一節 | 我國之公庫制 | 二一二 |
| 第二節 | 評我國之公庫法 | 二一九 |
| 第十六章 | 決算 | 二三三 |
| 第一節 | 我國之決算制度 | 二三三 |
| 第二節 | 評我國之決算法 | 二三六 |

第一章 田賦

第一節 我國田賦之沿革

(一) 三代時之田賦

孟子曰：「夏后氏五十而貢，殷人七十而助，周人百畝而徵，其實皆什一也。」由此可知夏用貢法，殷用助法，周用徵法。

夏之貢法內容，如孟子所云：「貢者校數歲之中以爲常，」意即折衷數年之收穫，求一均數，制爲每年固定之稅率（十分之一），不問歲之豐歉，皆依此稅額，納現物地租。

殷之助作，如孟子所云：「助者藉也」，「請野，九一而助」，「惟助爲有公田」，「八家皆私百畝，同養公田，公事畢，然後敢治私事。」是乃藉民力以助耕公田，爲一徵取勞力之稅制。若以九一而助言之，則國君所收者，爲九分之一稅（即百分之十一）；農民所納者爲百分之十二點五之剩餘勞動，其稅率實超過什一也。

周之徵法：孟子云：「徵者徹也。」趙歧注：「徹就人徹取物也。」乃係從百畝之耕者，徵其十畝以爲稅之義。徵又訓通，卽通用貢助，孫詒讓謂徹當兼二者。近王都之鄉遂用貢法，遠地之都鄙用

助法，國中什一使自賦，野九一而助。以上係孟子之說，但據周禮與此又不同矣。

據周禮，課於土地之稅有七：一、邦中之賦（課於城郭者），二、四郊之賦（課於在百里之內者），三、邦甸之賦（課於去國二百里者），四、家削之賦（課於去國三百里者），五、邦縣之賦（課於去國四百里者），六、邦都之賦（課於去國五百里者），七、山澤之賦。

地官載師掌任土之法，以廛里任國中（都內）之地，以場圃任園地，則邦中之賦也；以宅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，以宮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，則四郊之賦也；以小都之田任縣，則邦縣之賦也；大都之田任甸地，則邦都之賦也。凡任土起稅，國宅無徵，近郊之稅率十之一，圃廛二十之一，遠郊二十而三，甸、削、縣、都皆無過十之二，漆林之徵二十而五。由此可見，王畿之內地稅最輕，爲百分之五，近郊百分之十，遠郊百分之十五，甸以下皆百分二十以內。此種依王城遠近之差別，蓋以近王城之地多力役之徵，故稅輕；營漆林者利較大，故稅最重。

後世之解釋謂：八家合力共耕一井九百畝之田，而共分其粟，謂之徵，是等於原始共產制。此說有背進化原則，殊不足信。如孟子所言，夏商周之稅法，由貢而助而徵，則貢爲按收益而納之現物稅，助爲藉而不稅之勞動地租制，周則爲原始共產制，殊不知經濟發展之順序，始爲原始共產，繼則強者占爲己有，而使弱者耕種，乃行助法，逮經濟進步，封建漸壞，助法不復相宜，於是乃變爲收益之現物稅，豈有先有現物稅，而後有原始共產制者哉？故此說實不足信。

接著者之意，孟子所言夏行之貢法，非至農業發達時代，不能行之，夏之時農業未必如是發展，焉能行此貢法？戰國時所傳說之夏代貢法，或係被徵服者，向徵服者納貢之義，若真正地租上之貢法，在東周以降，農業生產發展，或有施行之可能也。至於助法，誠如孟子所云：「助者藉也，」惟

助爲有公田，八家皆私百畝，同養公田，公事畢，然後敢治私事，是藉民力以助耕公田，爲徵收勞動地租之稅制，以殷之農業情形推之，當已有此稅法。至於周之徵法之義，以通用貢助二法爲近是，近王都之鄉遂用貢法，卽孟子所謂：「數歲之中以爲常」之夏代貢法，或曾施行於此時。周禮地官司稼所定之「巡野觀稼，以年之上下出歛法」，詩公劉「度其隰原，徹田爲糧」，即度其隰與原田之多少，徹之使出稅，是皆與孟子之說同。近王畿之地課十分之一，遠地行助法課九分之一，按諸周禮所載，近郊稅輕，遠地稅重之說，正相符合。

(二) 春秋戰國時代之田賦

春秋戰國時代，羣雄爭衡，國用日急，舊稅制之不足應急需，於是乃變更稅法。魯宣公十五年，初稅畝，卽履田而稅也。此卽稅離租而獨立徵課之始。齊於桓公時，亦開始按田而稅，（見管子大匡），自是以後，此稅情形，更加發展，井田制逐漸破壞，而舊稅法遂廢而不用矣。

當時稅率各國不同，魯哀公時，率爲十分之二，如哀公有「二吾就不足，遂以爲常」之言，即可知也。齊則二歲而稅，上年什取三，中年什取二，下年什取一，歲飢不稅（見管子小匡）。當時徵收之方法爲「相地而徵」，即視土地之美與所生以爲差，而定徵賦之輕重。魏爲什一稅，漢書食貨志載，李悝爲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曰：「今一夫挾五口，治田百畝，歲收畝一石半，爲粟百五十石，除什一之稅十五石，餘百三十五石，」可見魏之稅率爲什一也。因當時各國稅制不一，於是乃有共同土地稅制之倡議，如桓公稱霸，三會諸侯，令曰：「田租百取五，」（見納官），卽提倡各國均採用百分之五之一致稅率。

(三) 秦漢之田賦

秦孝公時用商鞅，廢井田，開阡陌，任人民自由耕種，不限田畝之多寡，於是稅法上之助法，亦隨之而改變，行「訾粟而稅」，與近世之收益稅相似。漢書食貨志謂秦「收泰半之賦」，顏師古云：「泰半，三分取其二」。董仲舒稱秦「田租口賦鹽鐵之利，二十倍於古，或耕豪民之田，見稅什伍」，可見當時賦稅之重矣。

及漢高祖定天下之後，輕田租，什伍而稅一，量吏祿，度官用，以賦於民。文帝十三年，詔除田租。景帝二年，令民半出田租，三十而稅一。武帝時，董仲舒有限民名田之建議，以塞兼併之路，但未被採用。王莽即位，仿井田法，而取王田制，對民田加以限制。東漢初年，以師旅未解，用度不足，行什一之稅。建武六年，詔復舊制，復行三十稅一。桓帝延熹八年，初令郡國有田者，課以畝捐，而以錢收納之，每畝十錢，即於三十稅一之外，每畝復課十錢之額外徵收也。

(四) 三國及南北朝時之田賦

魏在曹操時，田租每畝粟四升，每戶納絹二疋，綿二斤。晉武帝平吳之後，令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，女子三十畝，其外丁男課田五十畝，丁女二十畝，次丁男半之，女則不課。男女年十六以上至六十為正丁；十五以下至十三，六十一以上至六十五為次丁；十二以下，六十六以上，為老小，不事（晉書食貨志）。丁男之戶歲輸絹三疋，綿三斤，女及次丁男為戶者半輸；其諸邊郡，或三分之二，遠者三分之一；夷人輸賓布，戶一疋，遠者或一丈。遠夷不課田者輸義米，戶三斛，遠者五斗，極遠者

輸算錢，人二十八文（同上）。

成帝咸和五年，始度田，畝稅米三升，哀帝減爲一畝二升。孝武帝太元二年，除田租，改收口米，王公以下，口稅三斛，唯蠲在身之役，八年，又增爲五斛。

北魏行均田之法，男夫十五以上，受露田四十畝，婦人二十畝，奴婢依良丁，牛一頭，受田三十畝，老免及身沒還田。又給桑田；男夫一人二十畝，身終不還，皆爲代業。別給麻田十畝，婦人五畝，奴婢依良，皆從還受之法。北齊亦襲北魏制度，行均田法。

南朝賦稅之制，始於東晉，宋齊梁陳，皆因而不改，大率丁男調布絹各二丈，絲三兩，綿八兩，祿絹八尺，祿綿二兩二分，租米五石，祿米二石，丁女半之。男女年十六以上至六十爲丁，男年十六亦半課，年十八正課，六十六免課。女以嫁者爲丁，若在室者年二十爲丁。其丁男每歲役不過二十日，又率十八人出一運丁役之，其田畝稅米二斗，其軍國所須雜物，隨土所出，臨時折課市取，乃無恆定法令。列三十郡縣，制其任土所出以爲徵賦。

（五）隋唐時之田賦

隋亦爲均田制，一夫分露田八十畝，婦人四十畝，奴婢則與良人按同額分配。每丁男另給桑田二十畝爲永業田，在不宜桑之地，則給麻田。圃宅地每三口分給一畝，奴婢每五口分給一畝。十八歲受田，除永業田及圃宅地外，露田則六十六歲返還。正丁年徵徭役三十日，租粟三十石，此外得桑田者，須納絹純一疋，綿三兩以爲調，得麻田者，須出麻布一端及麻三斤，未婚者及僕隸各出半額。

唐高祖武德七年，始定均田賦稅，凡天下丁男給田一頃，十分之二爲世業，餘爲口分。身死則承

戶者授之，口分則收入官，更以給人。玄宗時，令丁男給永業田二十畝，口分田八十畝，其中男子十八以上，亦以丁男給。老男，篤疾，廢疾，各給口分田四十畝，寡妻妾各給口分田三十畝。地分寬鄉與狹鄉，以田多可以足其人者爲寬鄉，少者爲狹鄉，狹鄉授田減寬鄉之半，易田則倍給。至於工商，永業口分田各減半分給，但在狹鄉者則不給。所授之田以不得買賣爲原則，但自狹鄉而徙寬鄉者，得并賣口分田與永業田，庶人徙鄉及貧而無葬者，得賣永業田，惟賣田者不復授。田之收授，於每年十月行之（文獻通考）。

受田之丁男每年納稅。開元八年制租庸調法，丁男授田一頃，歲輸粟二斛稻三斛，謂之租；歲輸絹二匹，綾絁各二丈，布加五之一，綿三兩，麻三斤，非蠶鄉，則輸銀十四兩，謂之調；用人之力，歲二十日，閏加二日，不役者日輸絹三尺，謂之庸；有事而加役，二十五日者免調，三十日租調皆免，但正役加役，通計不過五十日。嶺南諸州則稅米，上戶一石二斗，次戶八斗，下戶六斗。夷獠之戶皆從半輸。蕃人內附者，上戶稅錢十文，次戶五文，下戶免之。附經二年者，上戶丁輸羊二口，次戶一口，下戶三戶共一口。凡水旱蟲蝗爲災，十分損四分以上免租，損六以上免租調，損七以上課役俱免（文獻通考）。

有唐中葉，法制墮弛，田畝之在人者，不能禁其賣易，安史之亂，丁口之轉死者衆，版籍已多失實，均田制盡廢，而租庸調之法不行。德宗元年，楊炎爲相，乃創兩稅法。凡百役之費，先度其數，稅三十之一，度所取與居者均，使無僥幸。將一切租調雜徭，合併爲一，以大曆十四年耕田數爲準而均收之。分夏秋兩次徵稅，夏輸無過六月，秋輸無過十一月。置兩稅使以總之，遣黜陟使按比諸道，

與觀察使及刺史各量風土所宜，人戶多少，丁產等第，均定其賦稅，鳏寡惄獨不濟者免。

兩稅法爲自三代以來，稅制上之大改革，兩稅法行，將租庸雜役皆省，使稅制化爲單簡，此其利一也。兩稅法資產多課重稅，資產少課輕稅，合於負擔自力之原則，此其利二也。兩稅法中定行商者稅三分之一，度所取與居者均，使無饒利，是稅不限於有田者，使稅普及於一般人民，此其利三也。我國昔時理財者，均以量入爲出爲原則，而兩稅法則量出制入，與近世歐美財政學者所主張者相同，此其利四也。由此觀之，兩稅法實爲我國財政上一大進步，無怪乎迄今田賦制度仍未能脫出其範圍也。

(六) 宋之田賦

宋初歲賦有五類：卽一曰公田之賦，官莊，屯田，營田，賦民耕而收其租者是也；二曰民田之賦，百姓各得專之者是也；三曰城郭之賦，宅稅地稅之類是也；四曰雜變之賦，牛革蠶鹽食鹽之類，隨其所出，變而輸之者是也；五曰丁口之賦，計丁率米是也。其輸有常處，而以有餘補不足，則移此輸彼，移近輸遠，謂之支務，其入有常物，而一時所輸，則變而取之，使其直輕重相當，謂之折變，其輸之遲速，視收成早暮，而寬爲之期，夏有至十月，秋有至明年二月者。其稅率各地不一，重者如邛蜀，民田什稅其五，輕者二十稅一，亦有三十稅一者。

徵稅品類亦至繁，分穀，帛，金鐵，物產四大類。計穀有七：卽粟、稻、麥、黍、穄、菽、雜子；帛類有十：卽羅、綾、絹、紗絰、紬、雜折、綠線、棉、布、葛；金鐵有四：卽金、銀、鐵鑑、銅鑄錢；物產之品有十六：卽六畜、齒革、羽毛、茶、鹽、竹、木、麻、草、芻菜、油、紙、草藥、

薪炭、漆臘、雜物等是也。穀以石計，帛以疋計，錢以緡計，金銀麻線以兩計，藁秸薪炭以束計，他物各以數計（通考）。

因品類過繁，單位複雜，故徵收時易滋流弊，苛擾殊甚。南宋建炎四年，曾一度加以調整，令諸州受租籍，不得稱分毫，合勺，銖厘，忽線，錢必成文，絹帛成尺，粟成升，線棉成兩，薪藁成束，金銀成錢，絹不滿一疋者，許計丈尺輸值，無得三戶五戶聚合成疋送納。

宋初田賦敗壞，田制不定，有一畝稅數十錢者，有一畝而稅數錢者，上田稅輕，下田稅重，有產無稅者所在皆是，負擔不平，莫此爲甚。迄仁宗時始有方田之法，對於田賦加以整頓。考方田法爲仁宗時郭諮所創，諮初在潞州，蔡州試行，成績頗佳。其法以十步方田法，四出量括，遂得其數。當時政府擬推行其法於全國，但以手續煩重，未能澈底實行。神宗時王安石爲相，重定方田法，以東西南北各千步，當四十一頃六十六畝，一百六十步爲一方。分地計畫，隨坡原平澤而定其地，因赤淤黑壚而辨其色。方量畢，以地及色參定肥瘠，而分五等，以定稅制，若磽瘠不毛之地及公共利用之山林陂塘路溝坟墓皆不稅。凡方田之角，立土爲峯，植其野之所宜木以封表之。有方帳，有莊帳，有甲帖，有戶帖，其分家折產典賣割移，官給契，縣置簿，皆以所方之田爲正。先試行於東路，繼頒行於諸路。（食貨志）熙寧五年八月頒行，八年時已方之田計二百四十八萬四千三百四十頃，約當時之田之半數。後因執行之官吏擾民，宣和二年，宣布停止。

南宋紹興十二年李椿年行經界法，言經界不正十害：一、侵耕失稅，二、推割不行，三、衙門及坊場戶虛供抵當，四、鄉司走弄稅名，五、詭名寄產，六、兵火後稅籍不信，爭訟日起，七、倚間不實，八、三十縣隱賦多，公私俱困，九、豪猾戶自陳詭籍不實，十、逃田稅，偏重，人無肯售；經界

正，則害可轉爲利。且言平江歲入，昔七十萬斛有畸，今按籍雖三十萬斛，然實入纔二十萬斛耳，詢之土人，皆欺隱也，望考覆實，自平江始，然後施之天下，則經界正，而仁政行矣。其法，民以所有田，各置坊基簿，圖田之形，及畝數，四至，田不入簿者，雖有契據，皆沒入官。諸縣各有坊基簿三，一留縣，一送漕，一送州。十三年六月詔頒其法於天下，李亦遷戶部侍郎，十五年李以憂去，命王承可代之，承可請令民十家爲甲自陳，不復圖畫打量，卽有隱田，以給告田。十七年李免喪復官，以自陳爲不便，十九年冬，經界畢，法行頗普遍，於是人民產有常籍，田有定稅，差役無詞訟之繁，催稅免代納之弊。邇後年久法弊，經界圖多佚失，豪猾逃稅，孝宗時王師古上書主張重整舊籍，均爲權勢所反對而中止。至光宗時始有朱熹經界法。

朱子之經界法，將李椿年之制少加改正，其法卽選擇官吏，實行圖帳，劃一名色，召賣荒廢寺產。朱子之法亦因豪強反對，未能實施。

寧宗嘉定十一年，婺州舉行經界法，於是向之上戶析爲貧下之戶，實田隱爲逃絕之田者，粲然可考。

寶祐二年行自實法，從侍御史吳燧言，令州郡下屬縣排定保甲自實法，先令兩浙江東湖南州軍行之，但未行卽罷。

景宗五年行經界推排法，按此法不過以縣統都，都統保，選任才略公平者，厘正田稅，載之圖冊，使民有定產，產有定稅，稅有定籍而已。致於經界之法，必多差官吏，必悉集都保，必遍走阡陌，必盡量步畝，必審定等色，必細折計算，當時認爲此法，姦弊轉生，久不訖事，故又有推排法之試行。然法行未久而屢變，不特無益於民，亦且無益於國。

宋時田賦附加，種類繁多，有進際稅，頭子錢，倉耗，和買，折帛，鹽米，月椿錢，板帳錢等名